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理事会关于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行事，

注意到2008年4月10日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依照《“区域”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向秘书长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根据《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该《协定》的规定处理，

还回顾，根据《公约》³第一百五十三条第3款和该《协定》第1节第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管理局和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重申管理局承包商有义务充分遵守合同条款，包括根据《规章》和标准合同条款报告环境数据和实际直接勘探支出，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2月1日的咨询意见，

¹ ISBA/6/A/18，附件。

²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1.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转交给理事会的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⁴和建议，特别是其中第 19 和第 32 至 35 段；
2. 核准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规章》以管理局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168 次会议

2011 年 7 月 19 日

⁴ ISBA/17/C/10。